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2CDA3072-1-3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九洲电器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四川九洲电器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我们认为，四川九洲电器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四川九洲电器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四川九洲电器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贺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红梅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2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7,99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75,708,600.00 元。本年度使用金额 111,722,068.30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3,986,531.70 元。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575 号),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99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20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495,380,000.00 元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到位后,存入指定管理的公司银行帐户。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967.1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570.86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出具了 XYZH/2011CDA3134-3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12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按项目计划投入,实际使用 11,172.20683 万元。其中:年产 350 万台(套)三网融合终端生产项目 54.23947 万元;三网融合核心光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9.22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0,958.73936 万元。

2012 年度收到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06,043.94 元。

上述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172.2068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06,043.94 元。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余额为 366,602,575.64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用账户存储。

本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本公司和专用账户存储托管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保荐机构有权对存储账户的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其他相关事宜采取现场调查、书面质询等方式进行监督，行使其监督权。并定期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项目预算实施，严格内部审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部门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层汇报投资项目的进展、收益实现及存在的问题等情况，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与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中国建设银行绵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九州科技公司、财通证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监管。完成募集资金向九州科技的增资后，2012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九州科技公司、财通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绵阳分行和中国银行绵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建设银行绵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分别对三个募投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监管。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绵阳剑南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绵阳剑南路支行、中国银行绵阳分行开设了专用账户作为募集资金的存储账户，账号为 510016586930593059001039 ， 2308412329024557342 ， 51001658693059001051 ， 127969717586。同时，本公司还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绵阳剑南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绵阳剑南路支行、中国银行绵阳分行的相应专用账户中开设了账号为 2308412314100001682，51001658693049234567，126619965999 的定期存单。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①	利息收入*1 ②	银行手续费 ③	合计 ④=①+②-③
中国建设银行绵阳剑南路支行*2	510016586930593059001039	1,010,000.00	619,562.97	724.80	1,628,838.17
中国工商银行绵阳剑	2308412329024557342	31,957,605.30	505,388.18	266.10	32,462,727.38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南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绵阳剑南路支行*3	51001658693059001051	40,421,206.40	217,280.43	361.00	40,638,125.83
中国银行绵阳分行	127969717586	16,607,720.00	265,483.76	319.50	16,872,884.26
中国工商银行绵阳剑南路支行	2308412314100001682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绵阳剑南路支行	51001658693049234567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中国银行绵阳分行	126619965999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 计		364,996,531.70	1,607,715.34	1,671.40	366,602,575.64

*1:上表“利息收入”中不含确认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定期存单应计利息 1,612,905.48 元。

*2: 该账户余额中募集资金余额 1,010,000.00 元系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应付中介机构发行费用, 公司已从其他银行账户支付。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570.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72.206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72.206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50 万台(套) 三网融合终端生产项目	否	19,572.00	14,750.00	54.23947	54.23947	0.37	2014 年 3 月			
三网融合核心光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5,760.00	11,820.00	159.2280	159.2280	1.35	2014 年 3 月			
三网融合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12,950.00	9,500.00	-	-	-	2014 年 9 月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900.00	11,500.86	10,958.73936	10,958.73936	95.29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182.00	47,570.86	11,172.20683	11,172.20683	23.49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2013 年 3 月 13 日《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三网融合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04): 拟投入募集资金 9,500 万元, 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 变更为: 拟投入募集资金 8,320 万元(详细情况详见相关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募集资金已足额到位,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 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